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心学校（铁克其  
乡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  
采购（准入）合同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心学校(铁克其乡中心 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学校方):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心学校(铁克其乡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801457873813H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一年, 即: 2024年 9月 30日至 2025年 9月 29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 即: 2024年 9月 30日至 2025年 9月 29日止。

服务期内, 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10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 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_\_\_\_\_

米面油类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 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要求为主)。

(二) 数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9、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采购项目经查实的；

10、以假充真，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或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的，配送企业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的。

11、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三次报价超过市场价或公评服务态度差者的。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向 劳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 本市 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心幼儿园一楼会议室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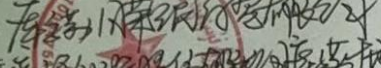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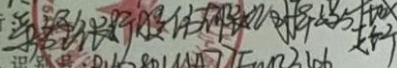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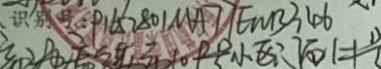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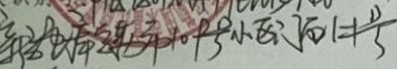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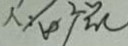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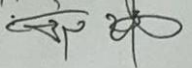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总园、一分园、二分园、乙双方各持 1 份, 提交教育局 1 份备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账户: 3010025700026400834  
开户行: 库尔勒市工商银行巴音东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801457873813H  
地址: 库尔勒市丝路辖区团结北路 141 号  
联系人: 热孜古丽·麦合木提  
联系电话: 13325504023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6-2218445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